

2020 年宣传推广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宣传推广费项目是依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进行立项的。主要用于新闻媒体宣传，四县四区一市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省银行业协会、科技局、市建筑业协会、市房地产协会等进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 9.87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常年项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2020 年主要通过报纸、制作宣传片、发放宣传册、实地走访等形式来宣传合肥仲裁委员会，提升合肥仲裁委员会知名度。项目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 9.87 万元，截止 20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 9.87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 9.87 万元财政资金，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普法

橱窗等各种形式，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提高合肥仲裁委的普及率与公信力。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委共编印、发放宣传册 6000 份，在合肥日报发布 2 版宣传版面，制作宣传篇 1 部，提高合肥仲裁委的普及率与公信力。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度，宣传推广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9.87 万元，共完成编印、发放宣传册 6000 份，在合肥日报发布 2 版宣传版面，制作宣传片 1 部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二是提高宣传材料、作品的质量。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 年度宣传推广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宣传推广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个别目标设定不够全面。年初设定的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2020 年底前完成）”，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20 万元）”不够全面，未对应数量指标，指标值不够全面。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

如下建议：

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建议将时效指标设定为“编印、印发和发放刊物、手册宣传册及时性”，“在报刊杂志开通宣传版面及时性”，“制作宣传片及时性”；成本指标设定为编印、印发和发放刊物、手册宣传册成本”，“在报刊杂志开通宣传版面成本”，“制作宣传片成本”。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推广费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	9.87	9.87	10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20	9.87	9.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9.87 万元财政资金, 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普法橱窗等各种形式, 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 提高合肥仲裁委的普及率与公信力。		2020 年度, 我委共编印、发放宣传册 6000 份, 在合肥日报发布 2 版宣传版面, 制作宣传篇 1 部, 提高合肥仲裁委的普及率与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 号) 进行宣传推广费项目立项。	7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好	4	3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如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应设置对应产出的指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无调整，卷宗资料齐全，卷宗归档及时。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计划编印、印发和发放刊物、手册宣传册数量	≥5000本	6000本	2	2	
		计划在报刊杂志开通宣传版面数量	1个版面	开通2个宣传版面	3	3	
		计划制作宣传片、微视频数量	≥1集	制作1部宣传片	3	3	
	时效指标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年底前完成	于2020年底前完成	8	8	
	质量指标 (7分)	在报刊杂志开通宣传版面质量达标率	100%	100%	3	3	
		制作的宣传片、微视频达标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总成本	≤20万元	9.87万元	7	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对提升合肥仲裁委员会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通过宣传报道,让给多的市民了解仲裁及合肥仲裁委,较大的提升了合肥仲裁委的公信力。	5	5	
		对单位履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通过宣传报道,让给多的市民了解仲裁及合肥仲裁委,促进了仲裁事业的发展。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3	3	
		市民对合肥仲裁委员会的知晓度	≥60%	市民对合肥仲裁委的知晓度为78%	3	3	
		市民对合肥仲裁委员会的认同度	≥60%	对合肥仲裁委的认同度65%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公众满意度	≥90%	100%	7	7	
总分					100	99	

2020 年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是依据 2018 年 9 月 29 日市政府【2018】3090 号文件批复意见立项。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 800 个案件的辅助工作委托外包工作，委托外包工作主要包括：立案引导咨询、立案预审查、庭前组织、庭审准备、记录、校对文书、打印复印及发放、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配合送达、宣传、信息化事务等。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 90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常年项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第三方外包公司派驻 8 名法律专业人员至我委办公，完成 800 件案件的立案引导咨询、立案预审查、庭前组织、庭审准备、记录、校对文书、打印复印及发放、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配合送达等辅助工作以及部分宣传工作。项目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 90 万元，截止 20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 90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 9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案件材料整理等辅助业务外包，提高办案人员办理案件质效，释放办案人员精力，拓展网上办案等新型业务。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共完成 800 件案件的立案引导咨询、立案预审查、庭前组织、庭审准备、记录、校对文书、打印复印及发放、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配合送达等辅助工作以及部分宣传工作，辅助的裁决案件撤销率为 0%，提高了办案人员办理案件质量与效率。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90 万元，共完成 800 件案件的辅助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制定严格的外包工作考核办法；二是对辅助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及考察，保证辅助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

表现在：

个别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年初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预计可实现仲裁收费（预计1500万），实际该项目并未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应该设立经济效益指标。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再次申报该项目绩效目标时，不设立经济效益指标。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90	90	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90 万元财政资金, 用于案件材料整理等辅助业务外包, 提高办案人员办理案件质效, 释放办案人员精力, 拓展网上办案等新型业务。		2020 年度, 共完成 800 件案件的立案引导咨询、立案预审查、庭前组织、庭审准备、记录、校对文书、打印复印及发放、案件材料的整理归档、配合送达等辅助工作以及部分宣传工作, 辅助的裁决案件撤销率为 0%, 提高了办案人员办理案件质量与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 范	按照 2018 年 9 月 29 日市政府【2018】3090 号文件批复意见进行仲裁案件辅助工作委托业务费项目立项。	7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 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项目实际不产生经济效益, 年初不应设立经济效益指标。	4	3	偏差原因分析: 该项目实际不产生经济效益, 年初不应设立经济效益指标。改进措施: 以后不再设立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好	4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2020年度辅助业务考核办法》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严格按照《合肥仲裁委员会2020年度辅助业务考核办法》制度执行，并成立考核小组，每月对委托工作进行考核。通过检查，未发现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仲裁案件辅助办理数量	≥800件	800件	8	8	
	时效指标 (8分)	经费支出时效性	符合合同约定时间	符合合同约定时间	8	8	
	质量指标 (7分)	裁决案件撤销率	≤1%	0%	7	7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总成本	≤90万元	90万元	3	3	
辅助案件外包费用成本		≤1125元/件	1125元/件	4	4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预计可实现仲裁收费	预计1500万	1600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影响度	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4	4	

		对建设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程度	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4	4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对仲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影响度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2	2	
		对仲裁委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的影响度	影响程度较高	2020年案件平均办结时间大大缩短,与去年相比办理时限平均个案缩短了40.87天。	3	3	
		对办案人员办案质量的提升程度(提升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案件没有被合肥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	2	2	
满意度指标 (7分)		公众满意度	≥90%	100%	7	7	
总分					100	99	

2020 年仲裁劳务报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仲裁劳务报酬项目是依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进行立项的。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用于支付仲裁员劳务报酬、专家咨询论证费及其他与仲裁业务相关的劳务费。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 514.6289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常年项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份组织实施，12 月底之前完成仲裁劳务费支付工作任务，全年仲裁劳务报酬支付正常有序，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 514.6289 万元，截止 20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 514.6138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99.99%。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 514.6289 万元财政资金，用以支付仲裁业务相关劳务报酬，提高仲裁员积极性，确保仲裁案件及时公正办结。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委共结案 1418 件，仲裁收费 2341.79 万元，

全年没有仲裁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员办案工作廉洁，社会评价良好，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年度，仲裁劳务报酬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514.6289万元，共完成结案1418件，仲裁收费2341.79万元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严格按照制度给付仲裁劳务报酬；二是通过公平的仲裁，使合肥仲裁委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年度仲裁劳务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年度仲裁劳务报酬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部分劳务报酬未附转账明细。2020年1月至9月，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是通过银行代发，且未附转账明细。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要规范仲裁员劳务费的发放方式。仲裁劳务报酬支付应该由本单位直接支付，不宜通过银行代发。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劳务报酬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44.6289	514.6289	514.6138	99.99%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20	490	489.9850	-		
	上年结转资金	24.6289	24.6289	24.6289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 514.6289 万元财政资金，用以支付仲裁业务相关劳务报酬，提高仲裁员积极性，确保仲裁案件及时公正办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度，我委共结案 1418 件，仲裁收费 2341.79 万元，全年没有仲裁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仲裁员办案工作廉洁，社会评价良好，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 范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 号)进行仲裁劳务报酬项目立项。	7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 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 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好	4	4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预算执行 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 99.99%。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自评中发现,部分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通过银行代发,且未附转账明细。	5	3	原因分析:部分仲裁员劳务报酬发放通过银行代发,且未附转账明细。 改进措施:不再通过银行代发劳务报酬。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无调整,卷宗资料齐全,卷宗归档及时。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仲裁案件结案数	800件	结案1418件	8	8	
	时效指标 (8分)	劳务报酬支付时限	符合法律和文件规定时间	符合	8	8	
	质量指标 (7分)	被合肥中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案件率	≤1%	没有被合肥中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的案件	7	7	
	成本指标 (7分)	每件案件仲裁员报酬成本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劳务报酬支付办法支付	符合相关规定	7	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预计可实现仲裁费收入	1800万元	2020年度仲裁实际收费金额2341.79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对维护仲裁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影响程度	程度较高	仲裁员在办案过程中公正廉洁,未有发生廉洁事故,能公平公正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8	8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对办案人员办案质量的提升程度	提升程度较高	提升程度较高	3	3	

		对合肥仲裁委公信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4	4	
	满意度指标 (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7	7	
总 分					100	98	

2020 年仲裁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仲裁培训费项目是依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进行立项的。项目主要内容是单位组织对 423 名仲裁员分期进行仲裁业务(案件、综合管理)、廉政、信息网络、金融仲裁等方面的培训、交流、座谈活动，并分期组织参加国务院法制办、中国政法大学、安徽大学法学院、各仲裁片区、市委党校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 15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常年项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该项目分别组织对全体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新聘仲裁员进行仲裁业务培训，培训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 15 万元，截止 20 年 12 月底实际执行 15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 15 万元财政资金，做好 423 名仲裁员进行理论、案例、

廉政、实务、金融仲裁、网络仲裁等培训，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全体仲裁员综合素质，提升仲裁员办案能力。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委共组织 4 次仲裁员培训，分别从理论、实务、廉政等方面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参训人次 1256 人次，提高了全体仲裁员综合素质，提升了仲裁员的办案能力、质量，很好的促进仲裁公正公平发展，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公信力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度，仲裁培训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15 万元，共完成 4 次仲裁员（1256 人次）培训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标准；二是通过线上培训，节省了培训费用。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 年度仲裁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仲裁培训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学员参训率不够高。我委共有 446 名仲裁员，但由于仲裁员都有各自的工作和事业，实际每次参训 400 人左右，导致培训能够参加的人员不能达到预期值。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要提高学员参训率及合理设置目标值。由于裁判员为在我委兼职人员，其都有各自的工作和事业，考虑到裁判员的特殊性，建议首先需在培训前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通知，例如短信、电话等方式，其次将培训作为裁判员年底考核的指标，最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培训费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9	15	15	100%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20.9	15	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5 万元财政资金,做好 423 名仲裁员进行理论、案例、廉政、实务、金融仲裁、网络仲裁等培训,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全体仲裁员综合素质,提升仲裁员办案能力。		2020 年度,我委共组织 4 次仲裁员培训,分别从理论、实务、廉政等方面对仲裁员进行培训,参训人次 1256 人次,提高了全体仲裁员综合素质,提升了仲裁员的办案能力、质量,很好的促进仲裁公正公平发展,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公信力进一步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 范	按照《仲裁委员会仲裁收 费办法》(国办发[1995] 44 号)进行仲裁培训费 项目立项。	7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 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 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 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 匹配。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 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 较好	4	4	
过程 (25 分)	资金管理 (15 分)	预算执行 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管理制度健全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培训场次	4次	4次	4	4	
		培训人次	≥200人	1256人次	4	4	
	时效指标 (8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培训计划	按照培训计划进行	8	8	
	质量指标 (7分)	培训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符合	4	4	
		学员参训率	100%	实际参训率74%	3	1	由于仲裁员都有各自的工作和事业,参训率不能达标。建议首先需在培训前通过各种形式进行通知,例如短信、电话等方式,其次将培训作为仲裁员年底考核的指标,最后合理设置指标值。
		培训人均费用标准	符合培训费相关规定	人均费用标准为(总费用150000-授课费54000)/1256人次=76.43元/人,符合培训费相关规定	3	3	
	成本指标 (7分)	课时劳务费标准	≤1500元/人/课时	课时劳务费为1500元/人/课时	2	2	
项目总成本		≤30.8万元	项目总成本为15万元	2	2		
经济效益指标 (0分)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对全体仲裁员综合素质的提升程度	程度较高	提升程度较高	5	5	
		对促进仲裁公正公平发展的提升程度	程度较高	全年未有被撤销案件,办案质量稳步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对提升仲裁员综合素质,健全仲裁员队伍建设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通过培训,提升了仲裁员的业务水平,对健全仲裁员队伍建设影响程度较高	5	5	
		对提高合肥仲裁委员会公信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仲裁员业务水平的提升,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处理质量,对我委公信力的持续影响程度较高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参训学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2020年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项目是依据《关于2020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合财资〔2019〕679号)进行立项的。项目主要内容是结合仲裁委工作及宣传推广、新闻报道,购置照相机1台;结合仲裁委案件卷宗日益增长,购买8组文件柜。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0.98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资产类购置”,实施周期为一年,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我委采购计划安排,我委购买1个照相机和8组文件柜,项目进展顺利,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0.98万元,截止20年12月底实际执行0.98万元,项目执行率为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0.98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专项资产购置,预计新增专项设备1台,办公设备8台,为单位办公及宣传报道提供技术支撑。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共采购 1 台照相机、8 组文件柜，很好的解决了案件材料的归档问题以及为宣传报道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度，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0.98 万元，共完成采购 1 台照相机、8 组文件柜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严格按照采购计划采购专项资产；二是严格按照采购程序实施采购，并对设备的使用做好监管。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 年度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专项资产申报不够精确。年初申报的专项资产不够精确，导致在年中我委又申请增加购置了一台保密柜。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要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在申报专项资产购置预算时，广泛征求各处室的意见，同时要求各处室在申报专项资产时，能够科学合理有预见性的编制资产申报材料。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委专项资产配置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许慧耘	联系方式	0551-62644063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98	0.98	0.98	100		
	其中: 当年财政资金	0.98	0.98	0.9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0.98 万元财政资金, 用于专项资产购置, 预计新增专项设备 1 台, 办公设备 8 台, 为单位办公及宣传报道提供技术支持。		2020 年度, 共采购 1 台照相机、8 组文件柜, 很好的解决了案件材料的归档问题以及为宣传报道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7 分)	项目立项 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 范	按照《关于 2020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合财资〔2019〕679 号)文件, 进行项目立项。	7	7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 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 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好	4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单位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制定的《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固定资产定期盘点制度》以及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通过检查，未发现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预计新增设备数量	9台	采购照相机1台，文件柜8组	8	7	年初申报的专项资产不够精确，导致在年中我委又申请增加购置了一台保密柜。建议在申报专项资产购置预算时，广泛征求各处室的意见，同时要求各处室在申报专项资产时，能够科学合理有预见性的编制资产申报材料。

	时效指标 (8分)	采购计划 完成时间	8月底前完 成	6月底前完成	8	8	
	质量指标 (7分)	设备验收 合格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总成 本	≤0.98万	0.98万元	7	7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 标 (10分)	对为宣传 合肥仲裁 委员会提 供支撑的 促进作用	效果明显	相机很好的为宣传合肥 仲裁委提供了高质量的 素材,对宣传我委提供了 重要的技术支撑。	10	10	
	生态效益指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对持续宣 传合肥仲 裁委员会 的促进作 用	效果明显	宣传效果效果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	

2020 年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仲裁业务费项目是依据《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第三条规定：“案件受理费用于给付仲裁员报酬、维持仲裁委员会正常运转的必要开支”立项的。项目主要内容是为仲裁工作的开展提供经费支撑；覆盖面为保障仲裁程序正常进行。

根据合肥仲裁委员会实际工作需求，本项目共申请资金43.1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常年项目，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合肥仲裁委员会。

2.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于2020年1月份组织实施，12月底之前完成业务费支付工作任务，全年仲裁业务开展正常有序，任务完成良好；

项目全年预算43.1万元，截止20年12月底实际执行42.96万元，项目执行率为99.68%。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申请43.1万元财政资金，受理仲裁案件1000件，用于保障仲裁委案件程序的有序规范运行，以及仲裁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的经费，进一步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通过财

财政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

2.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度，我委共受理案件 1418 件，卷宗归档 1132 件，仲裁收费 2341.79 万元，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全年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 0%。社会评价良好，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自评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0 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 43.1 万元，共完成受理案件 1418 件，卷宗归档 1132 件，仲裁收费 2341.79 万元等工作，已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项目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全年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解决了大量的经济纠纷，对合肥经济平稳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二是通过公平的仲裁，使合肥仲裁委的公信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二）自评结果

经自评，2020 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0 年度仲裁业务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个别目标设定不够合理。年初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如“邮寄送达数量”、“印制仲裁文书数量”等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具有相关性。

二是仲裁信息化程度较低，有待进一步提高。问卷调查时个别被调查人员反映仲裁信息化程度较低，不能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查阅案件进展情况等，不便于当事人快速便捷地办理案件和及时了解案件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的研究，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符合客观实际，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具有可衡量性；

二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仲裁”的信息化建设步伐，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查阅案件进展情况等，满足社会各界多元化的仲裁需求，更好地服务当事人、服务案件、服务社会，提升仲裁服务满意度。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费						
主管部门	合肥仲裁委员会		预算单位	合肥仲裁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侯恩耀	联系方式	0551-62644050	项目起止时间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	43.1	42.96	99.68%		
	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51	43.1	42.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申请43.1万元财政资金,受理仲裁案件1000件,用于保障仲裁委案件程序的有序规范运行,以及仲裁工作人员正常开展的经费,进一步保持合肥仲裁持续性健康发展,通过财政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高仲裁公信力。</p>		<p>2020年度,我委共受理案件1418件,卷宗归档1132件,仲裁收费2341.79万元,仲裁案件程序有序规范运行,进一步提高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全年案件被合肥市中院撤销和不予执行率为0%。社会评价良好,合肥仲裁能够持续健康发展,仲裁公信力进一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规范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	7	7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年初设定有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	3	部分指标与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不具有相关性,下一步要合理编制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	年初绩效目标细化程度、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好	4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为99.68%。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5	5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了《合肥仲裁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无调整，卷宗资料齐全，卷宗归档及时。	5	5	
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受理仲裁案件数量	1000件	受理案件1418件	2	2	
		印制仲裁文书数量	10万份	印制仲裁文书12万份	2	2	
		邮寄送达数	5000件	邮寄送达5500件	2	2	
		归档卷宗数量	800件	卷宗归档1132件	2	2	
	时效指标 (8分)	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期限、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书5日内、受理之日起5日内	通过抽查，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期限、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的期限均符合规则要求	2	2	
		组庭期限	一般程序：收到受理通知或应裁通知之日起15日内选定仲裁员 简易程序：收到受理通知或应裁通知之日起7日内选定仲裁员	符合规定	3	3	

		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	一般程序：仲裁庭组成后4个月内；简易程序：仲裁庭组成后75日内。保持率≥90%。	100%	3	3	
	质量指标 (7分)	裁决案件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率	≤1%	裁决案件没有被合肥中级人民法院撤销或不予执行	7	7	
	成本指标 (7分)	项目总成本	≤51万元	项目总成本42.96万元	3	3	
仲裁文书印刷成本		≤2元/份	文书印刷成本1.7元/份	2	2		
省内文书邮寄成本		≤20元/件	省内文书邮寄成本17元/件	2	2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8分)	2020年度仲裁收费	1800万元	2020年度仲裁实际收费金额2341.79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秩序健康、有序运行。	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4	4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7分)	对单位履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7	7	
	满意度指标 (7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7	7	
总分					100	99	